

### 3. Snyder v. Phelps

562 U.S. 443 (2011)

劉靜怡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言論自由條款，可以在侵權訴訟中引用，包括在主張造成情緒傷害的訴訟中引為防禦主張。從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角度來判斷本案系爭言論是否構成侵權責任，大部份取決於系爭言論是針對公共議題，抑或私人議題而定，應該視本案所有情狀而定。凡是和公共議題有關的言論，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價值層級中，佔據最高位階，享有特殊保障。雖然，何者屬於構成公眾所關心之議題的言論，其界線並非明朗，但是，聯邦最高法院過去已經指出：凡是系爭議題可以「被合理地認為是和整體生活社群的政治、社會和其他關切有關時」，便是公共議題。或者，當系爭言論「是一般人咸感興趣或者對大眾來說具有價值或值得關切」時，亦屬之。某一言論是否「不合宜或具有爭議性……和其是否涉及眾所關切的議題，並無關係」。

(The Free Speech Clause of the First Amendment can serve as a defense in state tort suits, including suits for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Whether the First Amendment prohibits holding Westboro liable for its speech in this case turns largely on whether that speech is of public or private concern, as determined by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Speech on public issues occupies the ‘highest rung of the hierarchy of First Amendment values’” and is entitled to special protection.” …… Although the boundaries of what constitutes speech on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are not well defined, this Court has said that speech is of public concern when it can “be fairly considered a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of

political, social, or other concern to the community,” …… or when it “is a subject of general interest and of value and concern to the public,” ……A statement’s arguably “inappropriate or controversial character ……is irrelevant to the question whether it deals with a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 關 鍵 詞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 公 共 議 題 )；time, place, and matter restrictions ( 時間、地點及方式的管制)；special protection ( 特別保護)；captive audience ( 被俘虜的聽眾)；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 故意造成情緒傷害)；intrusion upon seclusion ( 侵擾住居安寧)。

(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Roberts 主筆撰寫 )

## 事 實

過去 20 年 來，Westboro Baptist 教會的信徒，總是會在軍事葬禮舉行的場合示威抗議，用以傳達其認為上帝痛恨美國容忍同性戀，特別是上帝痛恨美國軍隊容忍同性戀的信念。除此之外，這個教會的信徒也聚眾抗議天主教所發生的教士醜聞。

Fred Phelps 是 Westboro Baptist 教會的創始人，他和該教會其他六位教士（都是 Phelps 的親戚）一起旅行到 Maryland

去，在因為在伊拉克執行勤務而喪生的美國海軍一等兵 Matthew Snyder 的喪禮上示威抗議。這個示威抗議行動，是在遵從當地警方指示的情況下，於距離舉行葬禮的教堂大約 1000 英呎遠的公共土地上進行的。

在喪禮開始前 30 分鐘左右，Fred Phelps 等人的示威抗議行為，是和平地展示闡述其理念的標誌，例如「為死去的士兵們感謝上帝」、「同性戀者會亡國」、「美國註定要毀滅」、「教士性侵男孩」和「你會下地獄」等用語，喪生軍人 Matthew Snyder

的父親（也就是本案上訴人 Snyder）在開車前往喪禮途中，看到了這些標語牌，但是他直到當晚看到新聞報導之前，都還不知道這些標語牌上面寫了什麼內容。

上訴人 Snyder 在本案訴訟中對被告 Phelps 和當天也參加該喪禮前示威抗議的 Phelps 女兒，以及 Westboro 教會，均提出訴訟，和本案相關者之主張為上述數者的民事上故意侵權行為，造成她情緒低落、入侵其住居安寧，並且有民事共謀的不法侵權行為。在下級審訴訟過程中，陪審團認為 Westboro（即 Phelps）應賠償上訴人總計數百萬美元的賠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Westboro（Phelps）挑戰陪審團的決定，並主張該判決具有法律上之爭議，亦即系爭言論應該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完全保護的對象。地方法院減少其應負擔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但其他部分仍未改變。上訴至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後，該法院則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 Westboro（Phelps）系爭言論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障，因為這些言論不但是針對公眾所關心的議題而發的，且未能證實其為虛假，而該言論之表達，則是以

比較誇張的修辭為之。本案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後，法院也認為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應該保護 Westboro 免於侵權行為責任。

## 判 決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應該使本案中從事抗議行為的系爭言論發表人，免於負擔侵權行為責任。

## 理 由

在下級審中，陪審團認定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這個教會團體必須為其在系爭軍人葬禮附近從事抗議行為，而負擔數百萬元的損害賠償責任。系爭抗議標語所反映的，是這個教會對於美國過度容忍罪惡而導致上帝殺死美國士兵做為懲罰的觀點。本案的爭點在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規定，是否足以阻卻這個教會成員因系爭抗議言論而負擔侵權行為責任的結果？

Phelps 在 1955 年時，於 Kansas 州的 Topeka 創立了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這個教會。這個教會的信眾所信仰的宗教信仰，是認為上帝痛恨並且因

此懲罰美國容忍同性戀的態度，尤其是對美國軍隊來說，更是如此。這個教會經常透過杯葛抗議行為來表達其訴求，而且通常是選擇在軍事葬禮上從事杯葛抗議。過去 20 年來，Westboro Baptist Church 這個教會的成員不但公開傳達他們的訊息，而且曾經在將近 600 個軍事葬禮上抗議杯葛。

本案中的 Marine Lance Corporal Matthew Snyder 在伊拉克戰爭前線戰死，他的父親選擇在 Maryland 州的家鄉 Westminster 的天主教堂，為他舉行喪禮，當地報紙也報導了葬禮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當 Phelps 知悉 Matthew Snyder 的葬禮時間地點之後，就和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教會一群人（包含他兩個女兒以及四個孫子）前去抗議。在喪禮舉行當天，Westboro 教會在靠近 Maryland 州議會大樓而且緊鄰公共道路的公有土地上、美國海軍學院以及 Matthew Snyder 的葬禮等 3 個地點進行抗議活動，這些來自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這個教會的抗議者攜帶著在以上三處大致相同的標語牌，舉例來說，這些標語牌上面寫著「上帝痛恨美國 / 感謝上帝創造 911 事件」，「美國注

定要滅亡」、「別為美國祈禱」、「感謝上帝創造簡易爆炸設備」、「感謝上帝使士兵死亡」、「教宗在地獄裡」、「教士性侵男孩」、「上帝痛恨同性戀者」、「你將會下地獄」、「上帝恨你」等等。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這個教會在抗議行動展開之前，已經事先通知有關當局他們將在該葬禮舉行時發隊抗議的計畫，而在抗議示威過程中，這些抗議者也遵循警方的指示。系爭抗議活動在一片 10 英尺乘以 25 英尺並且隔著一道臨時籬笆而鄰近公共街道的土地上舉行。這塊土地距離喪禮舉行的教堂大約 1000 英尺遠，其間有幾棟建築物隔開該抗議地點和喪禮教堂。Westboro 抗議者大約在喪禮開始之前 30 分鐘，就展示他們的抗議標語牌、唱聖歌和頌唸聖經詩句。沒有任何一個抗議者進入喪禮教堂中，或者是進入墓地。抗議者並未大聲喧叫或使用任何褻瀆不敬的語言，在抗議過程當中，也沒有任何暴力出現。

葬禮行列在距離抗議地點大約 200 到 300 英尺左右處經過，雖然上訴人 Snyder 指稱其在前往墓地途中可以看到這些抗議標語牌，但是，並未看到標語牌上

的文字內容。直到稍後在當天晚上報導該抗議活動的新聞中，才得知標語牌上的文字。

隨後 Synder 以 Phelps、其女兒和 Westboro 教會（整體而言即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此一教會）為被告，在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Maryland 提起訴訟。Snyder 起訴時，提出 5 項以州侵權行為法為基礎的主張：誹謗、曝光私人生活、故意引發私人情緒低落、侵擾住居安寧和民法上的共謀侵權行為。

相對地，Westboro Baptist Church 這個教會則以其抗議行為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要求法院採行簡式判決程序。法院針對誹謗和曝光私人生活兩者做出簡式判決，認為 Snyder 未能證明上述兩項主張成立所需的要件。至於其他主張，則依照一般程序進行審理，陪審團認定 Snyder 在故意引發私人情緒低落、侵擾住居安寧和民事共謀侵權數項上的主張有理，Westboro 教會應該負擔 290 萬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和 800 萬懲罰性損害賠償。Westboro 教會隨後尋求救濟，雖然其應負擔的損害賠償金額數目因之降低，但敗訴結果不

變，在上訴之後，Westboro 教會主張其應受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權，足以完全免除其侵權和損害賠償責任，獲得上訴法院同意。該上訴法院檢視系爭抗議標語的內容後，作成的結論是 Westboro 教會的言論涉及公共議題，而且未能證明其為虛偽，僅是以比較誇張的修辭為之，所以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障。本案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後，法院同意發給移審令。

根據 Maryland 州的法律，要滿足故意引發情緒低落的要件，原告必須證明被告故意或輕率地從事極度令人憎恨的行為，造成原告因此承受嚴重的情緒低落結果。再者，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言論自由條款規定，亦即「國會不應制定限制言論自由的法律」，則可以引用為侵權行為訴訟的防禦手段，其中也包含故意引發情緒低落結果的侵權行為訴訟在內。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是否足以當做 Westboro 教會免於侵權行為責任的依據，取決於言論是否涉及公共議題，抑或僅屬私人議題，並且應由系爭個案的整體情狀來決定。「和公共議題有關的言論，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

保障的核心所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反映的，是「一個國家對於公共議題辯論應該無所限制、活潑和開放此一原則的深刻承諾」。這是因為「有關公共事務的言論，其意義比自我表現要來得更為重要，這是人民自我治理的精髓所在」。因此，「有關公共議題的言論，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護位階上，是佔據最高位階的價值，而且受到特別保障」。

「並非所有言論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之下，都具有相同程度的重要性」，然而，「當系爭個案是涉及僅純粹具有私人重要性的議題時，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障，通常是比較不嚴格的」。這是因為針對純粹涉及私人議題的言論予以限制，和限制涉及公共議題的言論相較之下，不至於產生相同的憲法疑慮，也就是「並不會造成威脅討論公共議題之自由與活潑言論，也不會對有意義的意見交換或對話，產生潛在干預」。同時，「言論責任的威脅」，對於具有公共重要性的事務來說，也不會造成「自我設限的反應」此一風險。

聯邦最高法院前此不久審查公務員的言論是否涉及公共議題

時，指出「公共議題的界限標準，並未完全清楚界定」。雖然此一主張至今仍然有效成立，但是，法院也已經發展出一些指導原則，而這些原則乃是賦予言論廣泛的保障，用以確保法院本身不會在不經意間便成為言論的限制者。

凡是言論足以被定義為和任何政治、社會事務或其他與生活社群的事務相關者，或者是可以被定義為「具有正當的新聞利益，也就是涉及一般人利益的議題，或是大眾認為有價值和值得關切者」，就是涉及公共議題的言論。「某一陳述或許具有不適當或備受爭議的特質，對於決定其是否處理公眾關切的事務這個問題來說，是無關緊要的」。

另一方面，聯邦最高法院在 *Dun & Bradstreet* 一判決裡，則是處理僅涉及私人議題的言論的例子。在該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整體而言，有關某一特定個人之信用報告的資訊，「和公共議題無關」，而且，根據法院的解釋，該報告內容是「僅和發表言論者之個人利益有關，並且以其特定的商業性質觀眾為對象的言論」。從該案系爭報告僅寄送給五個訂閱該信用報告服務

者，並不以進一步廣泛散播為目的此一事實，即可獲致此一解釋。再者，以 San Diego v. Roe 此一判決為例，在政府雇主管制政府公務員的言論時，因系爭案件該公務員從事性意味明顯的行為而拍攝成的影片，此等內容並非處理公眾關切的議題，同時，該影片內容也無助於公眾理解身為雇主的政府機關具備哪些功能和運作狀況如何。

要判定系爭言論究竟是關乎公眾，抑或私人議題，法院必須檢驗該言論的「內容、形式和脈絡」，以及「完整記錄所揭露者」為何，才能決定。正如同在其他涉及增修條文第 1 條的案件裡，法院責無旁貸地具有「獨立審視完整記錄」後，才能確保「其判斷不至於對言論自由的領域，造成憲法所不容許的侵害」。在檢視系爭言論的內容、形式和脈絡時，任何因素都不該具有決定性地位，法院應該衡量系爭言論的所有情狀，包括該言論所傳達之內容，出現之地點，以及其如何被述說出來在內。

Westboro 教會所展示的標語「內容」，明顯地是關於整體社會具有關切興趣的廣泛議題，而不是限於「純粹的私人議題」。

系爭標語牌上所寫的是「上帝痛恨美國 / 感謝上帝創造 911 事件」，「美國注定要滅亡」、「別為美國祈禱」、「感謝上帝創造簡易爆炸設備」、「感謝上帝使士兵死亡」，「教宗在地獄裡」、「教士性侵男孩」、「上帝痛恨同性戀者」、「你將會下地獄」、「上帝恨你」等內容，雖然這些訊息可能不是優雅的社會評論或政治評論，但是，這些標語內容所強調的議題——也就是關乎美國與其公民的政治或道德行為的議題、我們這個國家的命運、軍隊裡的同性戀議題、天主教士的醜聞等等——均為公共議題。這些標語確實是以傳達 Westboro 教會對於這些議題所採取的立場，而且是透過一種經特別規劃的方式，儘可能傳播給一般大眾，讓接收者越多越好，其並非像 Dun & Bradstreet 判決中所涉及的私人言論，不可同日而語。即使其中某些標語如「你將下地獄」和「上帝恨你」，可以被認為是包含了和 Matthew Snyder 有關的訊息，或者可以被認為是針對 Snyder 一家人而來，也不能改變 Westboro 教會的主張，是以廣泛的公共議題，當作其言論表達的整體核心和主導議題此一事實。

除了 Westboro 教會的標語內容之外，Snyder 主張系爭言論出現的「情境脈絡」——也就是系爭言論和他兒子喪禮的連結關係——使得該言論的性質應該被定義為和 Snyder 私人有關的言論，而不是關乎公共議題的言論。然而，單是 Westboro 教會所發表的系爭言論和 Snyder 兒子的葬禮有關的這個事實，卻不至於使系爭言論的性質因此轉變。Westboro 教會的標語，是在鄰近公共街道的公有土地上展示的，這正可以反映該教會譴責現代社會的基本立場，因而該教會系爭言論「適足以構成和公眾所關心的議題有關的言論」，至於喪禮的舉行，則不足以改變此一結論。

Snyder 在本案中還主張該教會成員的言行，事實上已經對他及其家庭成員造成人身攻擊，而且是企圖「主張自己是在抗議美國容忍同性戀的態度或譴責天主教會的惡行，用來逃避法律責任」。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中，並不關心 Westboro 教會和公共議題有關的言論，是否有任何使涉及私人議題的言論免於負擔法律責任的企圖在內。在 Westboro 教會認知到 Matthew Snyder 事

件之前，就已經相當活躍地發表和系爭抗議中所涉及主題有關的言論，而且，也沒有任何嚴肅理由得以認定 Westboro 教會的抗議行為，不能代表其對於公共議題並未抱持「真心誠意地相信」的觀點。Westboro 教會與 Snyder 兩者之間，也沒有任何既存的關係或爭執，有可能推測出 Westboro 教會所發表的關乎公共議題的言論，是為了掩飾其從私人議題層面對 Snyder 發動的攻擊。

接著，Snyder 進而主張 Westboro 教會所發表的系爭言論，不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完全保障，其理由不僅在於系爭「言論中出現的用語」，也在於 Westboro 教會成員利用 Snyder 家族所舉辦的喪禮，以「做為他們將言論訊息傳達給更多聽眾的平台」。雖然，毫無疑問地，Westboro 教會選擇海軍學院、Maryland 州議會大樓與 Matthew Snyder 的喪禮，當做他們從事示威抗議活動的場所，以提高其所抱持的觀點受到一般大眾注意的程度，而且這些抗議地點和系爭言論所持觀點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在本案的軍人葬禮舉行地點附近，宣揚 Westboro 教



會所抱持之上帝為了懲罰這個國家的罪惡政策，因此以殺戮美國士兵的信念。

Westboro 教會為了傳達其上述觀點，選擇將其抗議行動與 Matthew Snyder 的葬禮結合，導致系爭觀點的表達，對於許多人來說是特別具有傷害性的言論，尤其是對 Matthew Snyder 的父親來說，尤其如此。從法院紀錄中，的確可以明白地看出，本案適用的「情緒低落」此一法律名詞，尚且無從充分說明 Westboro 教會所選擇的抗議方式，對於身為死者父親的 Snyder 早已無法計量的深刻悲傷，另外增加了多少憤怒。然而，即使如此，Westboro 教會所採行的抗議行動，是和重要公共議題有關的和平方動，而且是在一個靠近公共街道的公共場所舉行，諸如此類的地點，正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下具有特別地位的場所」。「聯邦最高法院過去曾經不斷指出，公共街道是傳統公共論壇的原型」，表明「存在時日久遠的公共街道與行人道，過去至今一直都是公眾集會和進行辯論之處」。

縱使如此，「即使是受保護的言論，也不全然是不分地點和不分時間地都可以獲得平等的准

許對待」。Westboro 教會決定在什麼時間或什麼地點從事抗議行為的選擇，並不是超出政府管制範圍之外，而不可予以管制的。相對地，系爭言論應該「受到合理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的限制」，而且，此一限制，與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所採的標準，是互相一致的。Maryland 目前已經有法律限制在喪禮上抗議的行為，即 Crim. Law Code Ann. §10-205，正如同其他 43 州的立法以及聯邦法律一般。由於這些法律是屬於內容中立的法律，因此其所引發的問題，和本案所爭執的侵權爭議，是相當不同的問題。相對的，就本案系爭侵權爭議而言，Maryland 州的現行法律，在系爭爭議出現當時，並非有效的法律，所以，聯邦最高法院無從考慮如何將 Maryland 州的現行法律到目前呈現在法院面前的系爭事實，也無從檢驗上述現行法律或其他類似規定是否合憲。

聯邦最高法院過去至今已經針對幾種特定的情況，認定鎖定對象的抗議，其地點的選擇可以根據內容中立的法律予以管制。在 Frisby 此一判決中，法院認為禁止「在特定住宅前面或周圍」進行抗議的禁止規定為合憲規

定，在 *Madsen v. Health Center, Inc.* 此一判決中，法院也認定要求在抗議者與墮胎診所入口之間必須劃出緩衝區的禁制令為合憲。不過，本案事實卻和以上這兩個判決的事實明顯不同，無論是在要求抗議活動的進行必須受到管制方面，或者限制系爭抗議活動的管制手段方面，均有顯著差異。

簡言之，在本案中，從事抗議活動的教會成員有權決定在他們所選擇的地方從事示威抗議。Westboro 教會事前已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其將進行喪禮抗議的計畫，而且，Westboro 教會的抗議行為，完全遵從當地警方關於何地可以從事抗議活動的指示。Westboro 教會的抗議活動，是在當地警方的監視之下，在距離舉行喪禮的教堂大約有 1000 英尺之遠的地方舉行，而且該地點並不在身在教堂內人士的視線可及範圍內。Westboro 教會的抗議並不是不受控制的活動，也沒有喧嘩、淫穢或者暴力內容在內。

從法院紀錄中，可以確認任何和 Westboro 教會的抗議活動有關的情緒低落情狀，都是和系爭訊息所傳達的內容和觀點有關，而不是因為其抗議活動影響到喪禮本身，所以才引發情緒低

落的結果。倘若當天有一群教會信眾站在 Westboro 教會成員站立之處，手持「上帝保佑美國」和「上帝愛你」之類的標語，應該也不會被課予法律責任。換言之，導致 Westboro 教會必須承擔侵權行為責任的，正是 Westboro 教會成員所發表的言論。

由於 Westboro 教會成員的言論，是在公開場所談論公共議題，因此該言論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特別保障」。系爭言論不能因為其令人憤怒或引發侮蔑之感，就受到限制。「如果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有基礎原則可言的話，那麼就是政府不能僅憑著系爭言論讓社會大眾覺得系爭言論所表達的觀念具有冒犯性或不受贊同，就限制該觀念的表達」。的確，「所有言論保障的重點所在，即是為了保障那些在他人眼中具有誤導性甚或具有傷害性的內容選擇。」

本案陪審團接收到的指示，是他們可以認定 Westboro 教會具有可歸責之事由，故意引起上訴人之情緒低落，原因是 Westboro 教會的抗議行動「過份而令人憎恨」，然而，「過份而令人憎恨」是個具有高度操弄彈性的標準，這個標準「本質上具

有主觀性，此一主觀性將導致陪審團基於陪審團成員以其個人品味或觀點，或者是僅基於其厭惡某特定言論，便認定被告應該負擔法律責任的結果。」

在具有本案這種特質的案件中，陪審團「對於系爭言論的內容，不容易以保持中立的態度來進行評斷」，所以會產生「成為對激烈的、苛刻的和有時令人感到不愉快的言論予以壓制的工具此一真實危險」。諸如此類的危險，是不可接受的危險；「在公開辯論中，我們必須容忍具有侮辱性質，甚至忍受過份而令人憎恨的言論，以便能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自由，提供適當的『呼吸空間』。」

將 Westboro 教會成員發表的所有系爭言論，放在選擇以何種方式發表言論和在何處發表言論的本案整體脈絡下來檢視，結論是其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特別保障，而且，此一特別保障不應該僅僅因為陪審團認定其抗議行動過份而令人憎恨，就遭到推翻。

基於以上所有理由，陪審團關於 Westboro 教會應該負擔起故意引起情緒低落之侵權行為責任的認定，應該予以否決。

除了以上所述之外，陪審團

也認為 Westboro 教會的抗議行為，根據 Maryland 州的侵權行為法，應該負起侵擾住居安寧和民事共謀不法的侵權行為責任，而上訴法院則並未在故意引起情緒低落之侵權行為以外，獨立審查這些侵權行為責任，反而是採取全部推翻地方法院判決的作法，認為地方法院的判決「犯了將侵權行為加諸憲法所保障之言論的錯誤」。

Snyder 主張，即使承認 Westboro 的言論整體而言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障，但該教會也不應免於侵擾住居安寧的侵權行為責任，因為，上訴人 Snyder 在他兒子的喪禮上，是個「遭到俘虜的觀眾」。關於此一主張，法院卻無法同意。在大部分的情形下，「憲法並不允許政府可以決定哪些類型的受保障言論，其惱人冒犯的程度，高到足以讓不願意接收到這些言論的聽眾或觀眾可以要求獲得保護。相對地，此一負擔通常是落在觀眾身上，也就是不願意接收到這些言論的觀眾，可以透過將自己的眼光或注意力移開這麼簡單的方式，就可以躲避掉進一步的轟炸」。其結果則是「政府在遵守憲法的前提下，其禁止論述的理由，若僅僅是為了達成保護

其他人不聽到該論述此一目標而已，那麼，關於政府有無權力這麼做的判斷，則必須視是否有實質上的隱私利益，因為根本不可容忍的方式而遭到侵害而定。」

一般而言，法院只有在保護非自願的言論聆聽者不遭到受保障的言論騷擾此種情況下，才會適用「遭俘虜的觀眾」此一原則，而且，法院適用此一原則的態度，相當保守。舉例來說，聯邦最高法院曾經認定一個允許住家主人限制令其感到不悅的信件投寄到他信箱裡的法律合憲。此外，聯邦最高法院也曾經認定某個禁止在任何個人住所的「前面或周圍」示威抗議的法令為合憲。

在本案中，Westboro 教會的抗議行動根本是遠離儀式舉行場所，上訴人 Snyder 只在乘車前往葬禮的路上，才看到標語牌上端而已，而且，也沒有任何證據足以顯示系爭抗議行動干擾到喪禮儀式的進行。因此，聯邦最高法院拒絕將「遭俘虜的觀眾」此一原則擴張適用於本案所呈現的情況。

因為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規定，應該阻斷上訴人 Snyder 獲得故意引發情緒低落和侵擾住居安寧——也就

是上訴人主張之 Westboro 教會所從事的非法活動——的侵權行為主張，因此，法院也必須同樣地認定上訴人 Snyder 不能獲得基於以上侵權行為主張而獲得的民事不法合謀損害賠償。

最後，法院特別指出的是，今天在本案中做成的決定，其射程範圍是有限的。在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案件中，法院必須仔細檢視相關紀錄，而法院提出的判決意見，則是僅適用於眼前個案的特殊事實上。正如同聯邦最高法院過去曾經指出的，「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州立法所賦予的權利兩者衝突時所呈現出來的利益敏感性與重要性，其解決之道必須仰賴有限範圍內的原則，而不應訴諸過廣而超出系爭個案脈絡的原則。」

Westboro 教會相信美國在道德上有其缺陷，許多美國人也抱持同樣的看法。Westboro 教會在喪禮場合示威抗議，確實是具有傷害性的，而且，系爭行為對於公開揭露上述信念的貢獻，也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即使如此，Westboro 教會的言論，的確是和公共議題有關，而且，系爭言論的表達，是在公有財產上以和平及完全遵守當地警察機關指揮的方式進行。系爭言論的

確是事前便規劃好要與 Matthew Snyder 的喪禮同時舉行，但是，本案的示威抗議，卻不影響喪禮，同時，Westboro 教會選擇在該地當時舉行示威抗議，也不至於改變系爭言論的本質。

言論是有力量的，言論可以激發人們採取行動，也可以感動人們到落下喜悅之淚或者流淚悲泣的地步，而且，言論也可以帶來極為巨大的痛苦，正如本案系爭言論一般。針對現在呈現在法院面前的事實，我們不能透過處罰言論發表者的方式，做為對巨大痛苦的反應。做為一個國家，我們所選擇的是一條截然不同的道路——我們要保障那些即使是具有傷害性的涉及公共議題的言論，用以確保我們不至於使公共辯論窒息。我們這個國家所做的上述選擇，導致今天的判決必須是讓 Westboro 教會本案中的抗議行為免於負擔侵權行為責任的結果。

基於以上理由，聯邦最高法院維持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 大法官 Breyer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多數判決意見的見解，並且加入連署，但提出協同

意見書。本席認為：多數判決意見將其分析侷限於 Westboro 教會的示威抗議活動，並未深入檢視廣播電視所發揮的效果，同時也沒有論及在網際網路上張貼文字的問題，法院認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系爭抗議行為，主要即是基於系爭示威抗議乃涉及「公眾關切」的事務之故。

本席要指出的是：雖然自己同意多數判決意見，認定系爭抗議行為是針對公共議題發言此一結論，但卻認為，有關言論自由的分析，不能僅止於此。即使系爭言論是和公共議題有關，州政府有時候還是可以管制系爭言論，*Frisby v. Schultz*, 487 U. S. 474 (1988) 此一判決即是先例。再者，假設 A 準備對 B 施加肢體上的攻擊，而且知悉此一攻擊將提供 A 將其針對公共議題發言的觀點傳達給一般大眾的機會，那麼，A 在憲法上受言論自由保護的系爭目的，並不影響 A 使用非法且不受保護的手段時，必須受到法律制裁的結論。甚且，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某些用語當做手段，同樣也不受保護。

本案的不同判決意見認為，雖然系爭手段包含在言論的範圍之內，但是，系爭手段就像攻擊一般，嚴重傷害到私人。州立法

中關於「故意造成情緒低落」的侵權行為，禁止對象僅限於引發「凡是正常合理的人均無法被期待去忍受的嚴重情緒低落狀態」的行為，而且，這種行為本身「在性質上乃過份且令人憎恨，在程度上相當極端，並超越了誠實正直的所有可能界線，被認為是文明生活群體裡邪惡且完全無法忍受者」。不同判決意見要求多數判決意見應該探究此次判決是否不合理地限制了故意侵權造成情緒低落的責任——也就是達到A（為了吸引公眾注意A在某公共議題上所持的觀點）而可能對B這個私人發動言語攻擊，藉此公開揭露B私生活層面中最为私密的細節，而且同時A也知悉此一公開揭露將對B造成嚴重的情緒傷害的地步。如此一來，我們在本案中的判決，是否使得各州無力保護個人免於受到侵害，例如個人隱私的侵害，即使在最可怕的情況出現時，也是如此？

根據本席對多數判決意見的理解，法院並不是認為或暗示州立法應總是無力對一般私人提供必要的保護。相對地，法院過去至今乃詳細審查系爭事實，而這在有時候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追求的價值和州立法所保護的利益之間產生嚴重衝突時，也

證明是必要的。此一審查清楚展現出來的是，Westboro教會傳達其觀點的手段乃屬在合法地點舉行示威抗議，而且遵從所有警方指令。系爭示威抗議無法從喪禮儀式舉行處看到或聽到，而且上訴人Snyder的證詞也顯示，即使是其搭車經過時，頂多也只能看到抗議者所持的標語頂端而已。倘若在這種情況下適用州侵權行為法的主張依然成立，那麼，無異於處罰Westboro教會企圖傳播其在公共議題上所持意見的作法，但同時卻無法符合比例地促成州立法要保護公民免於嚴重情緒傷害的利益。職是之故，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應該保障Westboro教會所發表的言論，而這正是本案多數判決意見所表達的基本立場。

### 大法官 Alito 之不同意見書

這個國家對於自由且公開的辯論的深刻承諾，其所追求的目的，並不是要賦予出現在本案中的惡毒言論一張為所欲為的執照。由於上訴人並不是公眾人物，只是一個在戰場上失去兒子的父親，Westboro教會的抗議行為，使得上訴人的情緒持續陷於嚴重的情緒傷害之中，聯邦最

高法院的多數判決意見認定的是被上訴人有權以殘虐方式對待上訴人，而且此舉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這是本席無法同意的。……為了維護公共議題能夠

公開且活潑地受到辯論的社會，並不需要容許以殘虐方式對待如上訴人這種無辜受害者，因此，本席以敬謹的態度，提出此一不同判決意見。